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858號、第1736號、第1714號、第1713號
篆w、111年憲裁字第1431號、第1415號、第1364號、第1243號、第447號、
f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
生是否因遲誤不變期間，而有應准予回復原狀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